

# 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府教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九四九二A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協助所屬學校推動校園(舍)空間活化，並有效掌握校園(舍)空間使用情形，有調整小組組織運作規範之必要。考量專案評估小組所為決議涉及學校重要權益，需增訂小組委員人數，以提升決策過程之公平性與專業性；同時明確化專案評估小組名稱，使其與實際職能相符，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兩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案評估小組名稱及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專案評估小組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